

采购合同

甲方：淮安市教育局

乙方：江苏志盛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00-JZCG-G2025-0065 的淮安市市直学校课桌椅采购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数量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套	单价/元	总计/元
淮阴中学开明分校	巨力	HG-5001S	400	394.80	157920.00
淮安市实验小学新城校区	巨力	HG-5001S	500	394.80	197400.00
淮阴师范学院第一附属小学	巨力	HG-5001S	880	394.80	347424.00
合计数量: 1780 套			合计金额: 702744.00 元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柒拾万零贰仟柒佰肆拾肆元整人民币,分项价格详见乙方提交的投标报价明细表。

三、供货时间和地点

供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

供货地点: 甲方指定。

四、付款

合同签订后,全部货物到货完成安装、调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以上付款均无息,中标单位凭正式的发票支取项目款)

五、验收

甲方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第三方是指：_____，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3、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4、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5、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七、质保期限及其他要求

1、本项目整体质保三年，自验收合格后算起，在质保期内，如



果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免费进行维护和保修。

2、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制订课桌、课椅颜色，待甲方认可方可供货进场。

3、在质保期内，货物正常维护及保养由乙方免费提供，如发现故障应在接到报修电话后，应在2小时响应，24小时内解决故障。

八、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2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格式及条款；

2、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方：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5年07月25日

乙 方：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5年07月25日

